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林鈺容 電話: 8462860#222

電子信箱: 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0101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花蓮縣112年度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講師資培訓實施計畫第一場次、大愛樓

地圖 (376550000A 1120010195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20010195 ATTACH2. jpg)

主旨:檢送本縣112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訓暨 反毒教育宣導實施計畫1份(如附件),請各校務必派員 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1110180202號函及本縣112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 講師資培訓暨反毒教育宣導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相關訊息如下:
 - (一)辨理時間:112年2月7(08:30-18:00)
 - (二)辦理地點:慈濟大學大愛樓3樓L306階梯教室(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)。
 - (三)參加對象:本縣各國中、小學輔人員、健體、健康教育 教師及代理教師(國小1名,國中2名),參加初訓或複 訓。
 - (四)辦理方式:本認證研習,邀請具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之「校園防毒守門員課程認證種子教師」證書







之講師擔任,對學員講授教案及教材應用,通過認證者,由本府承辦單位核發認證證書,並納入本縣師資人才庫。

- (五)報名方式:請於112年1月31日(星期二)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http://inservice.edu.tw/完成報名手續(課程編號:3704235)。
- (六)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,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者,請自主健康管理,並另指派人員參加本次活動,參加人員請自備水杯、環保餐具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 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
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: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本府教育處





